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p>批准、追認及確認考慮及酌情批准「動議」</p> <p>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檔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有關變動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p>	31,589,648股 (100%)	0股 (0%)	31,589,648股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000,000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01,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3%），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94,42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而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概無人士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33,169,6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7.9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